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

河财政教〔2019〕41号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给予学生吴雪峰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吴雪峰，学号：20134090707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3月15日生，河南省周口市人，2013年9月考入我校会计学院四年制本科会计学（注册会计师方向）专业。该生2019年2月至今未到校参加教学活动，学院多次联系学生，学生均不返校。

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子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河财政教〔2018〕30号）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“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，应予退学”的规定，经学

校研究决定，给予学生吴雪峰退学处理。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4日印发
